附件7

2020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分为四个等级，重点项目支持额度分别为8万元、10万元；培育项目支持额度为3万元、5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

四、支持重点

（一）重点项目：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工业“6+2”、现代农业“7+3”和现代服务业“4+6”产业体系等发展方向，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二）培育项目：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工业“6+2”、现代农业“7+3”和现代服务业“4+6”产业体系等发展方向，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五、绩效目标

研发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申请专利1项）；项目管理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3万元人民币以上。在校生项目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1份。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由毕业未满5年的国家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毕业证书的签发之日算起，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户籍在广元的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以本人和团队名义在广元市内境内创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且由该创办者担任企业法人。

（二）项目申报人应是企业法人。

（三）户籍是广元的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提出申请，必须由所在学院推荐，并有创业导师参与项目指导，且项目在校期间接受孵化并在广元市落地转化。

（四）优先支持入驻市域内认定的各类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团队。

（五）已获得市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创业者（企业法人）及企业，不再支持。

（六）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